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98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(一) 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，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，你不解決問題，問題就會解決你」，市長室列管案件雖有評分，惟分數高低與案件性質複雜程度無關；逾期率則是審視各局處解決問題的態度，各局處首長應請機要人員負責首長會議的記錄、管理及後續追蹤列管，並建立管理制度，以確實解決問題。
- (二) 本基金會與六大公司均應視為專業團隊，採企業經營模式，不受政治干擾，亦不該淪為政治酬庸工具，且經營應以績效為主。針對六大公司之經營模式，究竟採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？總經理是否應律定任期？請擇期至市長室會議提案討論，以期讓系統運作回歸專業經營。
- (三) 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-針對規劃初始未及參與公辦都市更新之區域，事後納入都更範圍，導致總工程經費增編及實施期程調整一節，請思考如果重來一遍，是否可以改善？並請各局處養成反省改進的文化，務必有一次到位之行政執行力，本府應逐漸型塑為企業型政府。
- (四) 各局處下會期的法案、議案、重大預算案請儘速向議員說明、爭取支持。另重大爭議案，亦請事先掌握議員反映意見，如係

重大難解爭議，可提報府級，事先安排與議長進行報告，以爭取必要之協助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(一) 工作站整併事宜請更新處注意其明確執行績效。

(二) 更新處容獎辦法修正向彭副市長報告案，請排定局長時間出席。

(三) 請都更中心謹慎確認各公辦都更案財務計畫以避免疏失。

(四) 議會開議在即，請各科室處針對議員請託、修法等案件，由府會聯絡人協助安排向議員充分說明。

貳、第 697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一、市長晨會延平北路案，請加強說明與議員、地方溝通討論及說明會的辦理時間、過程、內容；更新案公告後相關作業（包含與不同意的溝通、拆除後是否接續工程開工等），請彙整資料提報。

二、公辦都更實施辦法修訂請於本周（8 月 26 日）前簽出。

三、請彙整 108-109 海砂屋案本府因有公共安全之虞須強拆（建管處）或實施者請求依都市更新條例代為拆除案件，並安排向局長報告。

四、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，陳核公文由處本部長官退回，請與科室主管討論後如仍有疑義再與處本部長官討論；修正後陳核仍須循公文程序由科室主管核章後再予續陳（電子公文亦同）。

五、小西街案後續作業請安排時間向局長報告。

- 六、請工程科彙整本府相關工程預算單價及設計準則供參。
- 七、請研析都市更新審議平臺因應修法後新增欄位後續作業事宜。
- 八、請轉知同仁相關重要會議(如修法小組)請務必回報主管知悉；局、府級會議請務必回報處本部平臺。
- 九、請人事室參考局、府內相關約聘僱人員聘解任規定，調整本處相關規定。
- 十、因應本處新增聘人員，各科室相關人力調整再提會討論。
- 十一、都更案捐贈公益設施 SOP 相關流程，請再檢視補充相關規定，相關會議或提報，應提升至府層級及一級單位。
- 十二、斯文里三期工程請依照 8 月 16 日會議結論追蹤後續作業進度(如事權變更作業未完成影響建造變更作業時程事宜)。
- 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(略)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